

痛史

第十三種

啟禎記聞錄

四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版

(痛史第二十種 國變難臣鈔一冊) 附錄三種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校訂者兼印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商務印書館

啓禎記聞錄卷七

是歲丙戌。四月初八日。陽城湖諸大家被刼。人皆謂避亂宜居鄉。有鄉紳蔣韜仲、客官劉光斗、及富翁王養和之子。俱寓陽城湖之濱。家擁重貲。寇盜垂涎。先令人傳語。若各家肯湊萬金助餉。更不相犯。各家猶豫莫肯應。至是遂肆刼掠。滿載而去。所失豈止萬金。但不傷人耳。居鄉可危始此。人何競趨於鄉耶。

蘇松新兵道行牌。云大兵將至。士庶不許方巾大袖。速更滿洲衣帽。

四月初旬。府考儒童。未久卽以發案。因宗師將臨。吾蘇以府庠作試場。亦從來未有之事。

長洲縣沈以曦。才不優而性貪。本非良吏。忽陞本府理刑。於十三日履任。吳令汪公先期移入縣署。卽以麒麟巷舊寓爲理刑署。

閶門吊橋巨麗。橋面加以石板。且據第一口之上。與五門不同。乙酉閏六月十三日。煨於火。土院漸以旗干木爲柵。而上蓋門扉。履之搖動可危。

丙戌三月。重加整修。月盡告完。斡木爲面。旣堅完後。仍蓋以石。并豎牌於上。此則前所未有者。

齊門下塘爲米市。糴糴者叢集。是歲往來于茲。則閶寂殊甚。不覺爲之淒然。其熙攘不減昔日者。惟閶門外一帶耳。

督學陳昌言歲試松江先畢。四月終。將及蘇。予二十四日自永昌回城中。五月初一日。宗師入城。初三日。謁聖。初六日。考試府庠。初十日。輪考吳庠。因貝勒將到。欲往郊迎。九日將暮。出示改期二十二日考。乃貝勒十三日夜。方兩縣預奉來文。每縣起夫三四千。拽送兵船。縣公分派糧捕各衙。着現總甲長僱撥。每名初索錢八九十。後加十五廿口。民間大受騷擾。兵目猶謂設夫役不齊。將衙官及兵房吏鎖押鞭笞。中尊避匿以圖免辱。十三四日。又值大雨。幸貝勒不久停。十五日。卽往杭。

州去。此行兵卒以萬計。馬倍之。元帥爲貝勒王。原任總督李延齡爲副。可稱大舉。欲併力渡錢塘江耳。

自去歲閏六月變起。城閉月餘。米價雖不甚昂。而薪則等於桂矣。乃是歲四月中。因麥薄收。米日踴貴。自一兩七八錢頓增至二兩六七錢。且各鋪歇閉。小民升斗無從糴買。土公將徽鋪葉仰伯責二十餘板。枷示。限價一兩八錢。法雖嚴。令不行也。

十六日。斬不剃髮一人於城隍廟場。

十七日。又斬十六人於閭門。云係湖盜。大抵舊年夏間至今。不時斬戮也。

宗師二十三日考畢童生。二十四日。款撫臺於虎邱。作長夜飲。二十六日。卽起馬回江陰。

是日。土公懸示皋橋。欲士民俱遵滿裝。一切巾帽。俱不許戴。巾鋪歇閉改業。違者重責枷示。

吳公近接勅印。方喜加秩。旋爲浙省總督劾某縱兵擾民。旨下聽勘。諸鄉紳舊歲有旨令朝見擢用。多遷延不往。是歲復有旨下。凡明朝職官及監生。俱革去。爲當差舉人。會試定奪。

向因兵占民房。議令民間門面一間。納房稅一錢。僻巷每間納銀六分。與署理刑徐公宣收貯。原任別駕吳水蒼。監督建營房千間於南城曠地。六月中工已及半。然因地僻而器皿不具。多不願住居。其鳩奪鵲巢蓋如故也。

宗師六月十五日發三學案。吳庠六等八名。

十七日。予過閭門。見都察院有示。云錢塘七日不潮。貝勒兵已安流而渡。今浙旣歸版圖。大勢可知矣。

吳日生亦爲嘉善縣官。設計請赴酌。并其黨要人俱被捉獲。解貝勒軍前。此外假有屯聚。諒無能爲也。先是六月初。吳日生遣人致書幣於狀元閣學文震孟。次子文乘。欲聘之往。有知其事也。首於軍門。土公執來人及爲首人監候。別令人假作

吳使送書幣於文。索其報音。以覘虛實。文乘客書。辭以己不能赴。另荐管姓一友。土公得書。差官往拏文乘。值其他往。遂波及其兄文秉。兵丁羣往。家被掃矣。未幾。執得正身。土公令曹大廳留之署。不加刑禁。十九會審。文應符以回書通謀有據。且出語不遜。遂梟斬於郡廟場上。文葆光之子管。其各責六十板。文子斃杖下。而管子倖生。應符家沒入官。次日殮於寶林寺中。以百金倩翰林韓四維。從土公索得其首。縫紉於頸以就木。年方二十九耳。厥配吏部周蓼洲之女。年二十七。慟絕於地。歸卽自縊。以救獲甦。此皆六月下旬事。

宋靖康間。斗米至數十千。飢民相食人肉。等於犬豕。目之爲兩腳羊。

是歲。斗米至千三四百文。較舊年變亂時價反倍。麥價每升七八十文。蠶豆每升百文。民生日艱。良可嘆也。然錢價每千易銀二錢。賤已極矣。獨順治新錢必欲每千紋銀一兩四錢。又嫌太貴。官欲通行。而民不便。未能奉令也。

七月初八日。提督吳公移鎮松江。詹大廳及諸員役目兵多隨往。胥門等街。爲之

一清。新太尊陳服遠。到任方三日。因兵丁僭居民房者。作耗於民家。陳公適過於門。知其恣橫。執而撻之。以懲暴安民。甚盛心也。悍卒謂有司不當擅撻營兵。聚衆伺公復過。不惟詬罵。并加拳毆。不法甚矣。太尊憤極。卽往軍門辭印欲去。土公慰留太尊。立提橫兵三人各責八十。穿箭遊行示衆。欲嚴懲該管標員。已俱口罪在逃。其總統大廳曹虎。到府跪門請罪。橫兵之被責者已斃。太尊怒亦解。事乃獲已。此七月下旬也。

長洲自沈以曦陞理刑後。教官署其篆。至是新令田本沛到。乃甲科也。

鹽價貴至每斤二百文。七月終減爲百餘文。濁酒價增至每百斤一兩六錢。麥價每石踰二兩。鴨卵至四十文一枚。殊可駭異。

八月中。聞吳日生、馬士英俱旨下論斬訖。

吳江因白布裹頭之輩。蔓延未已。上臺發令禁閉各河港。凡商民船俱不許行泊。其登岸。乃使十家爲甲。兩鄰互相糾舉。良民則不問。有始從亂而後改行者。釋之。

其久口法及現在從惡者。卽行處斬。八月二十日。楊總鎮往彼審口。二十二日回。云共斬四五十人。被禍何酷也。

聞錢塘兵口往。惟金華曾有挫衄。後亦攻破被屠。俱不能敵。已至閩矣。浙中高弘度、祁彪佳、張國維等諸大臣。俱自盡。皆以身殉國者。

舊歲乙酉己巳鄉試。茲有旨再行鄉試。宗師卽歲案作科案。三等前列爲遺才。九月十九日頭場。十月初六日放榜。三學中式八人。童生五月中院試過。至是方發案。十二日。委府覆試。十九日。卽送入泮宮。取數俱照常額。吳江崑嘉等邑。與試者少。進庠爲特易耳。十一月初。復嚴衣帽之禁。大袖每加扑責。巾卽扯毀。由是舉監生儒皆戴小帽。士庶漫無分別。

陳湖盜魁陳打生名繼。向已招撫歸順。授官效用矣。近復爲不法。請詳洪內院。洪公謂法難寬貸。遂斬於市。

土公示諭警衆。云十二月二十二日。予自永昌歸城。附舟一人。乃熟遊燕京者。備

言南京諸公侯伯等奉旨赴京。方賜宴未畢席。忽命下俱斬之。朱氏諸王宗室索來諸處。誅鋤殆盡。易姓固大刼厄也。

芸窗雜錄

丁亥新正。城市俱服大袖。月餘。因貝勒王自浙回兵。復經吾蘇。仍點民夫以俟護送。撫按有司申飭衣帽有不能備營帽箭衣者。許令黑帽綴以紅纓。常服改爲箭袖。由是人盡加紅絨一撮於帽頂。

至二月中。兵將至蘇。撫院出示。令城外民家婦女暫避。遂皆或遷入城。或移下鄉。舟車之價頓湧。城內外家家閉戶。市中無食物可買。兵丁陸續過者踰半月。強買及搶掠。猶所不免。若民夫一事。長洲每十家爲甲。中辦一名或二名。猶屬三五錢之費。吳縣每家一名。便二三兩之費。人甚苦。

二月二十六夜。玄妙觀雷尊殿。一火而盡。傾頽久閉。不解火從何來。土公被劾。閉門月餘。至四月初八。仍出理事。

長洲縣令田本沛。丁內艱去任。四月初旬。吳邑汪令兼署長洲縣事。

虞海錢牧齋名謙益。中萬歷庚戌探花。官至少宗伯。歷泰昌。天啟。崇禎。弘光。五朝矣。乙酉歲。北兵入南都。率先歸附。代爲招撫江南。自謂清朝大功臣也。然臣節有虧。人自心鄙之。雖召至燕京。任爲內院。未幾卽令馳驛歸。蓋外之也。四月朔。忽緹騎至蘇。猝逮云。

丁亥歲春間多雨。自二月下旬至四月初。淋漓不息。四月初八日晴爽。是以米價日騰。冬粟每石三兩。貧民不勝之苦。錢價降至每千值錢一錢六七分。且時有示禁。不許行使舊錢。市肆貿易殊不便。鄉村多盜。溫裕之家。每被刼。亂世總無一善地。其保無虞者。天佑之耳。

錢牧齋有妾柳氏。寵嬖非常。人意其或以顏貌。或以技能擅長耳。乃丁亥牧老被逮。柳氏卽束裝挈重賄北上。先入燕京。行賂於權要。曲爲幹旋。然後錢老徐到。竟得釋放生還里門。始知此婦人有才智。故緩急有賴。庶幾女流之俠。又不當以閨

閫細謹律之矣。

順治錢欲每文作銀一釐半。既不能行。後乃改爲一釐。猶復漸減。自每百七八分降至五分。舊錢俱不用。僅可銷銅矣。

提督總鎮勝兆。目不知書。在蘇郡廟。與土公不協。後移鎮駐劄松江。地濱於海。向有未曾受招撫之衆。屯聚舟山。如陳湖爲首。戴務公輩。皆其黨也。戴已受招。吳公留於幕下。使參籌策。遂爲所誘。潛與舟山通謀。四月十六日。已約舟山統兵來爲外應。吳公自整兵以俟。然部下心懷觀望。

是日。吳公置酒。遍邀府縣有司入署中。將刼執之。松郡守疾不赴。不意外兵愆期不至。蓋阻於風也。各官羈留署中已久。不得已明諭以反背清朝之意。華亭令繆詩順從。免屠戮。同知楊之易。理刑方重朗。抗言不從。遂執而斬之。其部下覺事不諧。恐爲所累。副將高永義。詹世勳。共執吳公。斬戴務公等諸用事者。飛報土公。械繫勝兆往江寧。洪內院一面請旨定奪。隨令陳操江。巴提督。領兵赴松江。四月二

十二日。兵由閭門入。皆騎卒也。人挾二馬。約有三千餘匹。連日多雨。人騎皆泥淖滿身。予適在皋橋東。目睹之。若使吳提督此舉果與舟山合。吾蘇必且被禍。一旦自敗。實厚幸矣。土公以松郡首禍已被獲。不必多兵之擾。乃留屯於北教場。自統舟師。同陳巴二公往彼搜索餘黨。松郡士民扳累被戮者頗多。松宦陳子龍投水死。嘉定宦侯峒曾家被抄提。吾蘇亦抄提黃服卿家。服卿原籍沙頭。移居郡中者。家貲一洗而空。婦女大受慘辱。沿及鄰家。皆被搶掠。聞者無不痛心。由是訛傳蘇郡鄉紳孝廉十數家。俱係戴務公家奴所扳及。但不此數家懷懼。凡彼鄰比。皆遷避。恐如黃服卿之累及於鄰家男女也。

是時長洲令田本沛、丁艱去任。太尊陳服遠赴常鎮。兵憲吳令汪燭南亦丁母憂謝事。郡無一正印官。理刑沈以曦署府篆。兩縣本縣學教官暫署。

江寧兵屯北教場。每肆奸淫攘奪。大街一路。市廛皆閉。人人自危。慮有不測之變也。

自申酉變革。人咸以居鄉爲便。光福玄暮等處。卜居寄跡者。挾貲而往。寇盜多行劫掠。鄉村復苦不寧。丁亥四月下旬。撫公發兵下鄉。名爲勦寇。口遁。將卒惟在地。方殺人掠財。皆滿載而歸。

蘇郡府口南京解元楊廷樞。亦避居光福。彼係名流。交游殊廣。湖海之屯聚者。以興復明朝爲辭。楊君潛通書札。事亦有之。風聞上臺密令統兵者襲執楊君及其內眷。時二陳巴三公紮營在蘆墟。解廷樞到臺。抗言不屈。爲巴提督所手刃。妻女受辱不可言。責令饋千金取贖。遷延半月。諸門生湊銀贖出。何楊門不幸也。錄楊維斗絕命辭云。蘇郡有明朝遺士楊廷樞。幼讀聖賢之書。長懷忠孝之志。立身行己。事不愧乎古人。積學高文。名常滿於四海。爲孝廉一十五載。生世間五十三年。作士林鄉黨之模。庶幾東京郭有道。負綱常名教之重。願爲宋室文文山。惜時命不猶。未登朝而食祿。值中原多故。遂蒙禍以捐生。其年丁亥歲。其日則孟夏之終。方遁跡於山阿。忽罹殃於羅網。時遭其變。命付於天。雖云變如其來。亦旣知之矣。

有妻黃氏。吳江人。歸予二十餘載。有女觀慧。適張氏。年亦二十餘春。罵賊全貞。不愧丈夫氣概。舍生就義。殊勝男子鬚眉。一家視死如歸。轟轟烈烈。舉室成仁。無二炳炳烺烺。生平所學。至此方爲快然。千古常昭。到底終爲不沒。但因報國無能。懷忠未展。終是人臣未竟之事。尙幸累朝所受之恩。魂炯炯而升天。氣英英而墜地。當爲厲鬼。期待來生。舟中書志。不能盡言。留此血衣。以須異日。願求知己。面付遺人。如痛父母。卽思忠孝。垂沒之言。以此永訣矣。四月二十八日舟中書。又云。余自幼讀書。慕文信公之爲人。今日之事。乃素志也。四月二十四日被縛。經五日未死。大罵賊未殺。不知尙有幾日。遍體受傷。十指俱傷損。而胸中浩然之氣。與文國之赴燕亦無異。此心快然不恨。因留殘墨以遺後人。其舟中所作詩云。

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正氣千秋應不散。於今重復有斯人。又云。

浩氣凌空死不難。千秋血泪未能乾。夜來星斗中天燦。一點忠魂在此間。

又云。

社稷傾頽已二年。偷生視息亦何顏。祇今浩氣還天地。方信生平不苟然。又云。

罵賊常山有舌鋒。日星炯炯貫空中。子規啼血歸來後。夜半聲傳遠寺鐘。

詩共十二首。茲僅錄其四。尚有稱其妻女殉節者。不錄。以其妻女未能死耳。

民間競傳北來有旨。欲選少艾之女。以餽西虜。人心惶惶。四月下旬及五月初旬。爭先嫁娶。肩輿樂人掌禮廚司等。價高數倍。鼓吹接踵於路。按撫及有司出示曉諭。至月中方止。大屬可笑。

端午。龍舟競渡。順治一二年。尚有之。丁亥至絕響。因湖寇未靖。珠桂愈騰。人不聊生。自不暇也。

新撫臺將至。土公已爲舊令尹矣。追維其初入吳城。以迄於今。其間變故屢經。鎮定挽旋力不少。生祠之建。殆不爲過。乃卜地於虎邱李公祠之右而鼎建焉。郡邑